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接種疫苗注意事項縣市建議彙整

- 一、有多數縣市提到配送點和施打點相關問題，簡要說明如下：
- (一) 配送點：指揮中心希望儘快將疫苗配送到縣市，所以點不宜多，至多 2 個。(中央到地方至多配送 2 點，地方那 2 個配送點到施打點建議依照縣市內已有的配送方式進行)
- (二) 施打點：配合許多縣市建議施打點應多一些，以避免塞車或群聚，因此已將原規劃 1-3 處，調整成可依您縣市(衛生單位)既有作法，多點展開，不限 1-3 處。
- 二、有關施打名冊將於本部核定後，由本部上傳衛福部資料庫，並會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建議由教育(處)依其施打規劃另行提供衛生局(處)辦理，同時要請確實通知施打的時間與地點。
- 三、另有提及施打對象一節，本次造冊範圍，對象為學校在職之專任、兼任教職員工、校內工作人員(不含學校志工人員、課外〔後〕人員)。未在本階段者，會研議列入第二階段對象。

四、各縣市所提事項回復如下表：

序號	縣市名稱	反映事項	本署回應
1	臺南市	1.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臺北美國學校教職員工施打名冊各校造冊，是否由教育部直接傳送給所轄管之各校處理。 2. 施打名冊由中央核定後，請於疫苗配	1. 有關教育部主管相關學校之造冊，將由國教署逕行通知各校，並由各校逕報國教署核定。故上開學校造冊程序，尚無須透過教育局(處)協處。 2. 施打名冊將於本部

		<p>送給各縣市衛生局時，能將名冊一併提供衛生局，以便建立施打名冊，俾進行後續施打地點安排。</p> <p>3. 教育部如果有規劃教育人員可於居住地進行施打，名冊應由衛生單位建立全國資料庫，以利進行跨縣市勾稽。</p>	<p>核定後，由本部上傳衛福部資料庫，並會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建議由教育(處)依其施打規劃另行提供衛生局(處)辦理，同時要請確實通知施打的時間與地點。</p> <p>3. 會建立跨縣市勾稽機制。</p>
2	新竹市	<p>1. 第 1 頁三、疫苗施打名冊造冊注意事項(一)施打名冊重要事項：1.所指之「教職員工」是否為「員額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或包含其他課後照顧、社團等團隊之指導教室、教練等？</p> <p>2. 所指之營養師，如其為「未具有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是否仍可造冊施打？</p> <p>3. 第 2 頁(二)疫苗配送地點及數量於「110 年 7 月 2 日」前回報國教署。但目前本規範尚未確認，各局處回報建議時間亦為 7 月 2 日，二者時間是否衝突？</p> <p>4. 第 2 頁(三)-(3)中提到之國教署管轄</p>	<p>1. 施打對象未放入第一階段者，會研議納入第二階段。</p> <p>2. 所提情形尚不致於學校發生，若有特殊個案，請電洽國教署學安組研處。</p> <p>3. 時間會視實際情形做調整。</p> <p>4. 有關造冊部分，教育</p>

		<p>之學校所提之名冊提出下列三項建議：</p> <p>(1) 造冊注意事項及附件，建請由教育部逕送所轄管之各校處理。</p> <p>(2) 教育部核定施打名冊後，請於疫苗配送時，併同提供「全國名冊」與「該縣市名冊」予各縣市教育處與衛生局，以便建立施打名冊、安排施打地點以及勾稽跨縣市之施打教育人員。</p>	<p>部轄管學校會由國教署通知；至有關施打名冊會建立跨縣市勾稽機制。</p>
3	基隆市	<p>調查表備註：施打縣市選定後無法更改，請依據選定縣市指定時間、地點前往施打，逾期視同放棄。</p>	<p>研議納入注意事項。</p>
4	彰化縣	<p>1. 請問學校導護志工、圖書館志工、音樂班或美術班外聘講師是否列得造冊對象？</p> <p>2. 請問中介教育機構（晨陽學園等）是否適用實驗教育機構項目？</p> <p>3. 請問教師如 109 學年度於台中任職，110 學年度於彰化任職，是否應請 110 學年度就職的彰化學校造冊？或由 109 學年度台中造冊，選擇施打縣市為彰化即可？</p> <p>4. 請問高中階段第一階段造冊期限為 7/15，縣市端仍需核定後再提報接種計畫(附件 1)，附件 1 繳交期限是否配合調整至核定後 1 週。</p>	<p>1. 施打對象未放入第一階段者，會研議列入第二階段。</p> <p>2. 中介教育機構已列入第一階段施打對象。</p> <p>3. 此案例由彰化縣造冊，並可由施打對象選擇施打縣市。</p> <p>4. 接種疫苗計畫書所提數量係預估數量，事涉整體疫苗接種之規劃，爰惠請於約定時間前提出。</p>

		<p>5. 請問高中有安心上工人員之分類(18)，國中小也有安心上工人員，是否應新增此分類。</p> <p>6. 請問有關名冊其最後一欄為「施打縣市」，係指可以選擇施打縣市的意思嗎？這樣的話如有跨縣市施打者，各縣市如何獲得資訊以估計疫苗量？</p> <p>7. 請國教署開放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權限，以利縣市政府端重新設立警衛、廚工等類別，以利造冊。</p>	<p>5. 已增列。</p> <p>6. 可選擇施打縣市，至預估疫苗量係採概估性質，至跨縣市施打數量會有處理機制。</p> <p>7. 已列入。</p>
5	臺東縣	<p>1. 若有殘劑的狀況，建議授權給縣市政府處理</p> <p>2. 老師縣外移動者，可否就近施打？但老師不在外縣市造冊名單，需再提供名單給外縣市？</p> <p>3. 請問疫苗數量與造冊數量是否足夠</p> <p>4. 疫苗抵達各縣市的時間（日期）？</p>	<p>1. 殘劑請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p> <p>2. 跨縣市已建立處理機制。</p> <p>3. 會全力於第一階段造冊時爭取足夠的疫苗數量。</p> <p>4. 有關疫苗抵達各縣市時間，幼兒園部分近期會配送至各縣市，至其他教育階段會與指揮中心保持密切連繫，俟確定會盡速通報各縣市。</p>
6	南投縣	<p>1. 第1頁二、疫苗配送地點:請各教育</p>	<p>1. 目前做法係指揮中</p>

		<p>局處協洽衛生局擇定疫苗配送地點，至多以 2 個為原則，考量本縣幅員廣闊，建請可增加配送地點，建議以 3 個為原則。</p> <p>2. 第 1 頁疫苗施打造冊注意事項(一)施打名冊重要事項：造冊施打人員可否包含學校社團教師及鐘點教師(非編制內)、社區大學行政人員等？另機構部分可否含括英語品格學院</p> <p>3. 第 3 頁(四)各教育階段教職員工造冊格式及範例:本案前已先以部裡提供之 Excel 檔供學校造冊，如再改以國中小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名冊，恐增加學校之行政負擔，建議兩者皆採。另查國中小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下載檔尚無身分證欄位。</p>	<p>心所訂原則，且各部會亦同。</p> <p>2. 施打對象未放入第一階段者，會研議納入第二階段。</p> <p>3. 所填報名冊，涉及同縣市、跨縣市及跨階段的比對，以及後續施打進度的了解，爰為避產生後續作業更大的困境，仍請至人力網填報。</p>
7	臺北市	<p>1. 疫苗配送地點:各縣市的教職員施打人數不同，限制最多只能配送兩個地點，建議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施打量能擇定配送地點，建議直轄市得放寬至 4 個地點。</p> <p>2. 下列對象是否納入</p> <p>(1) 教學支援人員</p> <p>(2) 課後照顧教師、行政助理員</p> <p>(3) 學校社團教師</p>	<p>1. 目前做法係指揮中心所訂原則，且各部會亦同。</p> <p>2. 本次造冊範圍，對象為學校在職之專任、兼任教職員工、校內工作人員(不含</p>

	<p>(4) 學習扶助/攜手激勵外聘教師</p> <p>(5) 校隊教練(非專任運動教練)</p> <p>(6) 部分專案教師 (駐校藝術家...)</p> <p>(7) 設在醫院班級的特教師資人員(含外聘老師)</p> <p>(8) 合作式中途班或中介學園工作人員及授課教師</p> <p>(9) 社大大學教職員</p> <p>3. 系統有無能進行跨校或跨縣市勾稽欄位或功能，避免課照、社團與教學支援教師跨縣市或跨校兼課，產生重複造冊情形。</p> <p>4. 補習班部分建請簡化作業程序，直接由教育部「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匯出教職員名冊，免需透過地方政府人工造冊。</p> <p>5. 針對教育部主管的學校，各校造冊送國教署核定後，核定名單應回傳學校所在地之教育局，以利後續規劃安排疫苗接種。</p> <p>6. 建請外僑學校統一由各校造冊送國教署核定，以利相關作業。</p> <p>7. 請增加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列入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及造冊名單中，原因說明如下：</p>	<p>學校志工人員、課外〔後〕人員)。未在本階段者，會研議列入第二階段對象。</p> <p>3. 已建立跨縣市勾稽機制。</p> <p>4. 補習班部分相關造冊建議會轉請終身司協助。</p> <p>5. 會參考建議辦理。</p> <p>6. 依建議事項辦理。</p> <p>7. 現階段疫苗造冊施打對象，以校園內與學生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為優先。班級</p>
--	---	--

		<p>(1)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各縣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可置 1 名專業輔導人員，故 55 班以上之各校專業輔導人員皆已列入駐點學校之新冠疫苗施打及造冊名單中。</p> <p>(2) 另依法各縣市按學校數合計 20 校可置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惟縣市政府教育局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並無法列入此次高中以下學校教育相關人員之疫苗施打及造冊名單中。</p> <p>(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各級學校申請三級個案學生之輔導服務，因此實務現場上須巡迴到各級學校、案家進行學生面談、家庭訪問等暴露風險較高及高群聚風險之服務，且學生家庭環境可能是位處於較複雜、混亂之社區環境，爰建議將各縣市教育局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列入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及造冊名單中，以維護校園學生、教師、家長及專業輔導人員本身之工作環境安全。</p>	<p>數 55 班以上駐校之專輔人員，已列入本梯次造冊對象，輔諮中心專輔人員暫未列入。(心理師屬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參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將「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列為第一類接種對象，輔諮中心心理師建請可前往醫療院所預約施打。)</p>
8	嘉義縣	<p>附件三至六「施打縣市」欄位建議增加「鄉鎮市區」，以利規劃快打站配置。</p>	<p>基於表單如增加鄉鎮市區欄位填報，開放式填報易有錯誤，下拉式選項複雜。因此，仍以</p>

			維持目前的處理模式為原則。
9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疫苗配送地點，台北市所提「建議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施打量能擇定配送地點。」不知部裏長官是否可以參考採行？還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已決議，請各教育局處協洽衛生局擇定疫苗配送地點…？ 2. 幼教科群組希望在今日上午 9:30 前傳送調查相關資料，建議俟調查表定案後再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可作為配送點。 2. 已完成。
10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本府衛生局洽談，疫苗的配送點應同時為疫苗施打點，如僅有 2 處配送及施打點，將造成負荷過大，建議至少設置 3 個點以上。 2. 施打對象建議應為所有學校教職員工，包括鐘點、社團、教練、助理員、合作社、幹事、安心人力、夜光天使、品格學院(鴻達基金會)、課後照顧(如永齡基金會)、安親學園、志工(交通導護、志工媽媽)、司機(編制外-如租賃)等。 3. 疫苗配送是一次配送或分批，如為分批，施打對象之優先順序原則為何，建議統一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規劃之配送原則係指揮中心所訂，且各部會亦同；至施打點之規劃，尊重地方政府。 2. 本次造冊範圍，對象為學校在職之專任、兼任教職員工、校內工作人員（不含學校志工人員、課外〔後〕人員）。未在本階段者，會研議列入第二階段對象。 3. 疫苗係採一次配送。

11	新竹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學校鐘點教師、臨時人員、外聘校園清潔人員等相關人員因無法造冊且未列入一、二階段施打人員，建議中央列入第三階段施打對象。 2. 有關教職員工工作內容及對應表部分，代碼 2 為「教師(含兼任行政及代理、代課、兼任、專輔、兼輔、商借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因文字內容係須擔任教學工作為主，建議代課教師的條件可增加如-專職處理學校行政人員者，以及借調教育局處等相關場所者，一併納入第一階段名單中。 3. 針對疫苗配送地點及施打部分，建議統一由衛生局安排規劃。 4. 建議增加外橋學校、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尚未開放人力資源資料庫上網權限及帳密。 5. 有關三、(三)內容，針對國私立高中部分：建議針對各縣市轄內學校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造冊範圍，對象為學校在職之專任、兼任教職員工、校內工作人員（不含學校志工人員、課外〔後〕人員）。未在本階段者，會研議列入第二階段對象。 2. 原則已納入，請依實際情形認定。 3. 目前規劃之配送原則係指揮中心所訂，且各部會亦同；至施打點之規劃，尊重地方政府。 4. 已依其學制提供造冊方式。
----	-----	---	---

		<p>之總名冊部分，未來由教育局處統籌匯整，並請各地方衛生局協助規劃。</p> <p>6. 針對「附件 1-五、控管機制」名冊控管：說明審核人員、召開會議或其他有效機制部分，建請能更清楚的文字說明。</p>	<p>5. 有關教育部主管相關學校之造冊，將由國教署逕行通知各校，並由各校逕報國教署核定；至核定名冊會納入學校所在地之教育局(處)規劃施打。</p> <p>6. 已納入辦理。</p>
12	新北市	<p>一、注意事項部分：</p> <p>1. 建議明列第二階段後新增人員，如何於開學前施打之相關說明。</p> <p>2. 注意事項中的「三(一)3.」中，「優先順序」意義不明，是否為造冊人員種類列出的原則，還是造冊排序會影響施打優先順序？</p> <p>3. 建請明確規範市外介聘、市內介聘、超額介聘的教師由 110 學年度任職學校造冊，避免疏漏。</p> <p>4. 外僑學校 8 月即開學建議提早提交名冊。</p> <p>二、對應表部分：</p> <p>(一)高中職有但國中未列：</p> <p>1. 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學校行政庶務工作。</p>	<p>1. 所提注意事項之建議已納入研議。</p> <p>2. 有關對應表部分，已就所提建議進行對應表之部分修整；另疫苗能量現階段仍有限，部分</p>

	<p>2. 特教專業人員、生活輔導員、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殊教育工作者。</p> <p>3. 專任職員列舉項目多了技士、技佐、管理員、技工。</p> <p>(二)國中有但高中職未列</p> <p>1. 外籍教學助理-英語課程教學。</p> <p>2. 舍監。</p> <p>3. 特教職能治療師。</p> <p>(三)駐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駐校社工-協助特殊個案之需求應於各階段別造冊表均須列入身分別。</p> <p>(四)庶務性事務委外服務人員，從事工友之工作，建議列入代碼 11。</p> <p>(五)閩客原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學校執行中央計畫聘僱之增置教師、外聘社團老師、外聘第二外語老師、外聘跑班選修老師建議列入代碼 2 人員</p> <p>(六)專案補助學校聘任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建議列入代碼 3。</p> <p>(七)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建議列入代碼。</p> <p>(八)高中職：代碼 9 的工友和代碼 11 重複，11 應加入庶務委外人員。</p> <p>(九)駐校午餐秘書、教育部增置人力人員、約僱人員(組織創新)，建議列入代碼 16。</p>	<p>建議人員將研議於第二階段納入考量。</p>
--	--	--------------------------

		<p>(十)特教：鐘點助理人員、職業輔導員應列入代碼5。</p> <p>(十一) 建議將游泳池救生員、職輔員、陪讀外勞列入名冊。</p> <p>(十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於籌備階段，經常入校處理籌備事宜，建議列入名冊。</p> <p>(十三) 建議終身學習機構（社大、樂齡、補校等）是否併同學校一起造冊。</p>	
13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兩所社區大學員工，上班場地為所屬國中，應建議納入第七類施打名單，兩校約20人。 2. 建議增列因學生需求教育單位所聘之社工師，此類人員未列入第一類醫事人員施打人員。 3. 建議增列因應教育需求辦理之各項考試試務人員及工作人員。 4. 教育處因任務需求，設置於學校之任務編組行政、協助防疫工作人員(如研習中心、輔導團、輔諮中心、特教中心、實驗教育中心、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等)。 5. 經常到校執行業務之工作人員(如學校愛心志工、團膳配送員、教育處人員、教育視導等)。 6. 教育處委託之專案計畫，上班地點於學校之約聘人員(如英語協同教學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所提建議序號1至9項涉及施打對象一節，本次造冊範圍，對象為學校在職之專任、兼任教職員工、校內工作人員（不含學校志工人員、課外〔後〕人員）。未在本階段者，會研議列入第二階段對象。

		<p>理(ETA)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協助執行教育計畫</p> <p>7. [附件 3 國中小表列-代碼 2 教師]，建議列出教學支援人員、專職族語老師、課後照顧班、夜光、學扶、社團老師，較為清楚。</p> <p>8. [附件 4 高中職表列-代碼 2 教師]，建議列出教學支援人員、專職族語老師，較為清楚。</p> <p>9. 各國中小校園愛心志工，因志工經常於校園內協助師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學校各項活動支援，應建議納入第七類施打名單，本縣愛心志工人數 110 年為 2,396 人。</p> <p>10. 建議名冊資料應匯入健保系統，施打前以插入健保卡識別，避免現場核對大量名冊資料，增加施打效率。</p>	<p>2. 第 10 項建議尊重各地方政府之規劃。</p>
14	金門縣	<p>1. 是否一定要在原就職地區之指定院所施打(如金門醫院)?</p> <p>2. 施打人員提問： (1) 提議加入教育志工 (2) 請補列校外會教官，校外會教官編制不在高中職內，但要協助國中小學生校外聯巡及校外突發事件處理，為第一線人員，係教育部編於縣市，協助高中職及國中小人員 (3) 請問社團老師、泳池救生員、藝文深耕協同教學老師、教育優先區特</p>	<p>1. 施打對象可選擇施打縣市。</p> <p>2. 本次造冊範圍，對象為學校在職之專任、兼任教職員工、校內工作人員(不含學校志工人員、課外〔後〕人員)。未在本階段者，會研議列入第二階段對象。</p>

		<p>色課程外聘老師等是否可加入，建議同算在第3類「專任運動教練」</p> <p>(4) 學校「約用人員」及「約聘人員」是否將之歸類至第9類「職員」</p>	
15	嘉義市	<p>1. 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所列人員代碼計有校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外籍教師(含教學助理)、特教助理員、廚工、職員、心理師及社工、工友、合作社職工、警衛、保全、實習教師、計畫專案約聘人員、交通車司機、住宿生輔導員及舍監等16類。本市6月29日業初步調查彙整各國中小回報之疫苗接種名冊，經比對人員類別，發現臨時人員(含身障進用)、外聘之藝術才能班及學校社團老師等亦屬與學生有密切接觸之人員，唯人力資源網尚無對應之代碼，建請依學校實際情形增加代碼選項。</p> <p>2. 針對跨縣市或跨校兼課之教師，建請於系統填報時設計勾稽機制，避免產生重複造冊情形。</p> <p>3. 補習班部分建請簡化作業程序，可由教育部「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直接匯出教職員名冊，減輕地方政府人工造冊行政負擔。</p>	<p>1. 人力網已設計可拉取資料庫現有人員名單的功能，至於未在系統內之人員，則以新增人員方式填寫。學校至人力網填報完成後，由縣市政府彙整並提交名冊至國教署。</p> <p>2. 已建立跨縣市勾稽機制。</p> <p>3. 補習班部分相關造冊建議會轉請終身司協助。</p>

		<p>4. 針對教育部主管學校，如國私立高中、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國立特殊學校等，各校造冊送國教署核定後，核定名單建請回傳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教育局處，以利後續規劃安排疫苗接種。</p> <p>5. 再次強調，基於保護學生健康，考量學校任職及任教的人員種類眾多，建議可將與學生接觸之所有校內人員皆予以列冊（不包含志工），避免後續有未施打疫苗者進入校園任教或工作，出現防疫漏洞。</p>	<p>4. 會參考建議辦理。</p> <p>5. 本次造冊範圍，對象為學校在職之專任、兼任教職員工、校內工作人員（不含學校志工人員、課外〔後〕人員）。未在本階段者，會研議列入第二階段對象。</p>
--	--	---	--